

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智慧校园 建设项目

甲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4年9月

甲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2024年8月12日，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以（政府采购方式）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陕西中鑫悦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项目服务内容

- 2.1 项目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智慧校园建设项目；
- 2.2 项目所提供设备数量：按照应标文件提供数量；
- 2.3 项目所提供设备质量：按照应标文件提供参数。

3. 服务价款（含税金额）

- 3.1 本合同总价为：¥ 381000.00元（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人民币）。
- 3.2 合同总价包括：智慧校园、和教育、ICT及系统集成费、5G等相关内容。

- 3.3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6%）。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投标文件配置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含税）：¥381000.00元
大写：叁拾捌万壹仟元整。

4.2 质保金：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后，乙方向甲方支付3%的质保金(含税¥11430.00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两年后的次月内退还乙方；

4.3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

5. 服务项目交付期限、地点和维护期限

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建设投入使用。；

5.2 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

5.3 维护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 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宝鸡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宝鸡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29435571814D

91610300713515629C

住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街17号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金融大道南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麟游农商银行两亭支行

开户银行：宝鸡市工商银行金渭支行

开户名称：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小学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

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账号：2703101201201000006239

开户账号：2603025209022105232

2024.9.9

2024.9.9



接